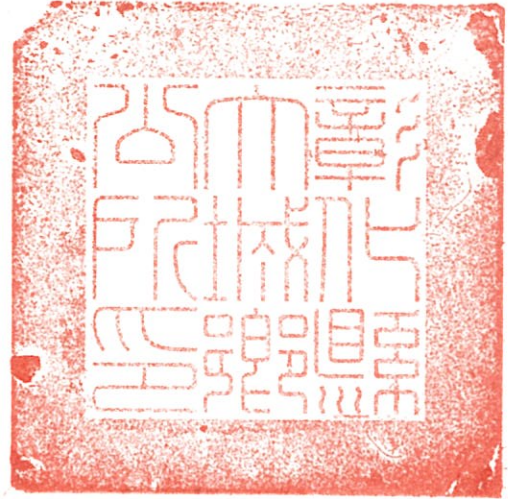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000125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大城鄉第五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全面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暨第41條及彰化縣政府110年10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003896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彰化縣大城鄉第五公墓之永光段1680地號(面積10,397平方公尺)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土地活化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述地號土地上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自行遷葬，逾期未遷葬者，均視為無主孤墳由本所代為起掘。
- 五、於公告期間內辦理先人遷葬時，請墳墓所有權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起掘墳墓遠近照片各一張、往生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社會課辦理遷葬事宜。

代理鄉長 曾 金 來